

证券代码：839786

证券简称：源明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86	源明杰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黎理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制定规划。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山无陵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为：2025-006）。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黎理明、黎理杰。

（八）审议《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

基金及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08时30分-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大卡；手机号：13825253789；邮箱：dk.zou@ymjkj.com；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12栋厂房B。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